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统计局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统计局文件

临统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 抽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临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临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临河区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结合区统计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河区统计局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，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、重大统计调查、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在区统计局统一领导下实施，坚持依法监管、统筹安排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由区统计局统一组织实施，局相关股室、中心配合。

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：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和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统计制度情况。

第五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第六条 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对检查对象采用多阶段抽查方式，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抽查：（一）由区统计局确定随机抽查的企业；（二）以确定的企业为总体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检查对象；（三）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对国家、自治区或市统计局已经抽查过的检查对象，区统计局不再重复抽查。

第七条 随机抽查对象为一套表名录库中调查单位，即：规模以上工业，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专业的调查单位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。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调查对象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具有统计执法资格的人员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。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以在满足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，吸收统计专业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。

第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：
(一) 被媒体曝光或者被投诉举报有统计数据质量问题的；(二)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(三)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(四) 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的；(五) 其他不宜适用随机抽查的。对有前款情形的统计调查对象，应当及时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，处理后随时进行“回头看”。

第十条 根据抽检结果进行汇总、分析、评估，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入到协同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检查结果，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行责任可溯。抽查工作结束时，审核人员要将抽查记录表、案件移送函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有规定的，须遵从其规定执行；

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。

第十二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三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。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区统计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、市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有关要求和规定，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抽查安排和抽查结果。

第十六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应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定立案查处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临河区统计局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临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截图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>公告公示

日期：2021-10-19 来源：临河区统计局 录入：web

点击数：28



临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临河区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结合区统计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河区统计局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，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、重大统计调查、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在区统计局统一领导下实施，坚持依法监管、统筹安排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由区统计局统一组织实施，局相关科室、中心配合。

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：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和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统计制度情况。

第五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第六条 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对检查对象采用多阶段抽查方式，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抽查：（一）由区统计局确定随机抽查的企业；（二）以确定的企业为总体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检查对象；（三）从检查